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的申请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及说明	授信额度 (亿元)	授信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	1年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1.00	1年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	1.00	1年
4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0.80	1年
	浙商银行及其指定的境外融资机构开展内保外贷、内保直贷等业务	1.00	1年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80	1年
6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0.70	1年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70	1年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0.50	1年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50	1年
10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及辖区支行	0.50	1年
11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0.50	1年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辖区支行	0.50	1年
13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0.50	1年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及说明	授信额度 (亿元)	授信期限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0.50	1年
15	除上述金融机构外的其他融资机构	2.00	1年
合计		13.00	

综上，公司拟向上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

二、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使用情况

上述公司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内保外贷、内保直贷等授信业务。具体的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公司根据授信额度及实际情况，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达到规定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及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